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65,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遵守禁售期。認購股份將分兩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分別為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16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6%，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0.1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5港元；及(ii)相等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82.5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適當收購及潛在投資機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6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分兩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分別為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均不會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6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5港元。認購股份將分兩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分別為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16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6%，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0.12%。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375.00美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約相等於10,725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5港元：

- (i) 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5港元；及
- (ii) 相等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批准發行認購股份；
- (ii) 一般授權仍然有效及尚未撤銷；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他批准或許可(如有)；及
- (v) 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亦須待本公司收悉第一次付款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iii)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成為無效。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須於本公司自認購人收悉第一次付款及達成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須於本公司自認購人收悉第二次付款及達成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認購人已承諾在未得到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將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於認購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予任何人士(相關認購人的聯繫人除外)。

一般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規定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312,674,164股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股份佔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約52.77%。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的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專門從事功能保健茶及其他保健食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認購人

認購人為：

- (i) 李姣芝女士，一位中國公民；
- (ii) 王繼寧先生，一位中國公民；
- (iii) 羅學志先生，一位中國公民；以及
- (iv) 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的企業、個人在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原因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82.5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適當收購及潛在投資機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趙一弘先生 ⁽¹⁾	832,255,216	56.80%	832,255,216	51.05%
朱新禮先生 ⁽²⁾	167,143,424	11.41%	167,143,424	10.2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65,000,000	10.12%
其他股東	<u>465,809,180</u>	<u>31.79%</u>	<u>465,809,180</u>	<u>28.58%</u>
合計	<u>1,465,207,820</u>	<u>100%</u>	<u>1,630,207,820</u>	<u>100%</u>

附註：

- 趙一弘先生(執行董事)直接擁有1,741,000股股份，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以下股份擁有權益：(i)由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受趙先生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的816,259,176股股份；及(ii)由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受趙先生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的14,255,040股股份。
- 朱新禮先生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公司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67,143,424股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付款」	指	認購人就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即45.0百萬港元
「一般授權」	指	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2,674,164股額外股份，即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日期起計1年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付款」	指	認購人就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即37.5百萬港元，乃根據認購價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數目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即李姣芝女士、王繼寧先生、羅學志先生及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6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價及第一次付款計算而將向認購人發行的相應股份數目，即9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數目等於認購股份總數減去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數目，即75,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